



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91510124327488191W
项目编号	SCJCJCJSYXGS1-10729-0001

检 测 报 告

JC 检 字(2022)第 110727 号

项目名称：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签发日期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

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4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当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且支付样品保管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·成都市·犀浦·泰山南路 186 号

邮编：611731

电话：028-87862858

传真：028-87862858

一、检测内容

受太子家居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对太子家居有限公司的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和采样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邛崃市邛崃产业园区羊横二路八号。

二、检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颗粒物、甲醛、含湿量、温度、静压；

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甲醛；

噪声检测项目：工业企业厂界噪声。

三、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见表 3-1；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见表 3-2；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见表 3-3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

断面序号	断面位置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 (m)	燃料类型	建设时间	工况说明
DA002	垂直管道距弯管 5m	木工车间废气排放口	中央除尘器	17	/	/	正常
DA003	垂直管道距弯管 5m	木工车间废气排放口	中央除尘器	17	/	/	正常
DA018	垂直管道距弯管 6m	面漆房废气排放口	水帘+喷淋+干燥箱+光氧	15	/	/	正常
DA019	垂直管道距弯管 6m	面漆房废气排放口	水帘+喷淋+干燥箱+光氧	15	/	/	正常
DA023	垂直管道距变径 6m	面漆房废气排放口	水帘+喷淋+干燥箱+光氧	15	/	/	正常
DA025	垂直管道距变径 6m	漆房废气排放口	水帘+喷淋+干燥箱+光氧	16	/	/	正常
DA027	垂直管道距变径 4m	粘胶废气排放口	逆流式碱液喷淋塔	15	/	/	正常
DA028	垂直管道距变径 4m	粘胶废气排放口	逆流式碱液喷淋塔	15	/	/	正常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

点位序号	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持续风向	风速 (m/s)	天气情况
1#	项目一期北侧厂界外	2022.11.12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甲醛	无持续风向	<0.3	阴
2#	项目一期西侧厂界外	2022.11.12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甲醛	无持续风向	<0.3	阴
3#	项目一期南侧厂界外	2022.11.12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甲醛	无持续风向	<0.3	阴

点位序号	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持续风向	风速 (m/s)	天气情况
4#	项目二期西侧厂界外	2022.11.12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甲醛	无持续风向	<0.3	阴

表 3-3 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

点位序号	测点位置	检测日期	主要声源	功能区类别 / 房间类型	运行时段	测试时工况
1#	项目一期北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2022.11.12	风机、喷漆机	3	昼间	正常
2#	项目一期北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2022.11.12	风机	3	昼间	正常
3#	项目一期南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2022.11.12	风机、打磨机、喷漆机	3	昼间	正常
4#	项目一期北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2022.11.12	风机、打磨机、喷漆机	3	昼间	正常

四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；采样仪器信息见表 4-2。

表 4-1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环境空气和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SP-3530	JC/YQ352	0.07mg/m ³
	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		0.07mg/m ³
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	JC/YQ267	1.5×10 ⁻³ mg/m ³
	甲苯				1.5×10 ⁻³ mg/m ³
	二甲苯				1.5×10 ⁻³ mg/m ³
	邻二甲苯				1.5×10 ⁻³ mg/m ³
	间二甲苯				1.5×10 ⁻³ mg/m ³
	对二甲苯				1.5×10 ⁻³ mg/m ³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 BSA224S-CW	JC/YQ031	0.001mg/m ³
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		/
	甲醛	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/T 15516-199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JC/YQ262	0.025mg/m ³
					0.008mg/m ³
	排气参数 (温度、静压、含湿量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-D	JC/YQ153	/
		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 型	JC/YQ371	/
		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	JC/YQ324	/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噪声与振动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	JC/YQ353	/
	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声校准器 HS6020A	JC/YQ209	

表 4-2 采样仪器及型号

样品类别	采样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
有组织废气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	JC/YQ324
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 型	JC/YQ371
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-D	JC/YQ153
	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-2062E(2.0)	JC/YQ222
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2 型	JC/YQ330、JC/YQ331
无组织废气	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	JC/YQ194、JC/YQ195
	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D 型	JC/YQ037、JC/YQ038

五、分析评价标准

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；
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；

噪声评价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。

六、检测结果与评价

说明：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3.2 中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（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），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，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（其中主要是 C₂-C₈）的总量（以碳计）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（以 TOC 表示）。

表 6-1 DA002 木工车间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排气筒高度 (m)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2022.11.12	温度 (°C)	22.8	22.3	23.1	22.7	/	17
	静压 (KPa)	-0.09	-0.09	-0.09	-0.09	/	
	含湿量 (%)	2.30	2.40	2.40	2.37	/	
	标干流量 (m³/h)	43751	44047	44808	44202	/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5.81	6.06	5.06	5.64	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<20 (5.81)	<20 (6.06)	<20 (5.06)	<20 (5.64)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254	0.267	0.227	0.249	

备注：1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修改单的要求，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 <20mg/m³；

2、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规范内插法计算。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 DA002 木工车间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。

表 6-2 DA003 木工车间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排气筒高度 (m)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2022.11.12	温度 (°C)	17.3	17.8	18.2	17.8	/	17
	静压 (KPa)	-0.19	-0.19	-0.20	-0.19	/	
	含湿量 (%)	2.0	2.1	2.1	2.1	/	
	标干流量 (m³/h)	28559	28489	28467	28505	/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7.20	6.08	6.15	6.48	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<20 (7.20)	<20 (6.08)	<20 (6.15)	<20 (6.48)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206	0.173	0.175	0.185	

备注：1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修改单的要求，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 <20mg/m³；

2、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规范内插法计算。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 DA003 木工车间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。

表 6-3 DA018 面漆房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排气筒高度(m)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2022.11.12	温度 (°C)		20.3	19.8	19.6	19.9	/	15
	压力 (KPa)		-0.01	-0.01	-0.01	-0.01	/	
	含湿量 (%)		2.2	2.3	2.3	2.3	/	
	标干流量(m³/h)		23244	24871	25849	24655	/	
	苯	实测浓度(mg/m³)	0.0758	0.0666	0.0642	0.0689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0.0758	0.0666	0.0642	0.0689	1	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76×10 ⁻³	1.66×10 ⁻³	1.66×10 ⁻³	1.69×10 ⁻³	0.2	
	甲苯	实测浓度(mg/m³)	0.0867	0.0599	0.0637	0.0701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0.0867	0.0599	0.0637	0.0701	5	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02×10 ⁻³	1.49×10 ⁻³	1.65×10 ⁻³	1.72×10 ⁻³	0.4	
	二甲苯	实测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15	
		排放速率 (kg/h)	--	--	--	--	0.6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(mg/m³)	4.47	4.80	4.19	4.49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4.47	4.80	4.19	4.49	6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04	0.119	0.108	0.111	3.4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4.89	6.09	5.21	5.40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<20 (4.89)	<20 (6.09)	<20 (5.21)	<20 (5.40)	12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14	0.151	0.135	0.133	3.5	

备注：1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修改单的要求，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 <20mg/m³；

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

3、“--”表示该指标排放速率不作计算。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 DA018 面漆房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，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。

表 6-4 DA019 面漆房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排气筒高度(m)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2022.11.12	温度 (°C)		22.3	21.8	22.3	22.1	/	15
	压力 (KPa)		-0.05	-0.05	-0.05	-0.05	/	
	含湿量 (%)		2.20	2.20	2.20	2.20	/	
	标干流量(m³/h)		31278	30339	30758	30792	/	
	苯	实测浓度(mg/m³)	0.0676	0.0931	0.0724	0.0777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0.0676	0.0931	0.0724	0.0777	1	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12×10 ⁻³	2.82×10 ⁻³	2.23×10 ⁻³	2.39×10 ⁻³	0.2	
	甲苯	实测浓度(mg/m³)	0.0638	0.0698	0.0615	0.0650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0.0638	0.0698	0.0615	0.0650	5	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00×10 ⁻³	2.12×10 ⁻³	1.89×10 ⁻³	2.00×10 ⁻³	0.4	
	二甲苯	实测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15	
		排放速率 (kg/h)	--	--	--	--	0.6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(mg/m³)	4.78	4.34	4.26	4.46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4.78	4.34	4.26	4.46	6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50	0.132	0.131	0.137	3.4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5.62	4.82	3.34	4.59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<20 (5.62)	<20 (4.82)	<20 (3.34)	<20 (4.59)	12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76	0.146	0.103	0.142	3.5	

备注：1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修改单的要求，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 <20mg/m³；

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

3、“--”表示该指标排放速率不作计算。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 DA019 面漆房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，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。

表 6-5 DA023 面漆房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排气筒高度(m)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2022.11.12	温度 (°C)		18.6	19.2	19.0	18.9	/	15
	压力 (KPa)		-0.07	-0.07	-0.07	-0.07	/	
	含湿量 (%)		2.0	2.1	2.1	2.1	/	
	标干流量(m³/h)		24712	24645	24636	24664	/	
	苯	实测浓度(mg/m³)	0.0670	0.0692	0.0829	0.0730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0.0670	0.0692	0.0829	0.0730	1	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66×10 ⁻³	1.71×10 ⁻³	2.04×10 ⁻³	1.80×10 ⁻³	0.2	
	甲苯	实测浓度(mg/m³)	0.0752	0.0667	0.0759	0.0726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0.0752	0.0667	0.0759	0.0726	5	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86×10 ⁻³	1.64×10 ⁻³	1.87×10 ⁻³	1.79×10 ⁻³	0.4	
	二甲苯	实测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15	
		排放速率 (kg/h)	--	--	--	--	0.6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(mg/m³)	4.08	4.55	4.46	4.36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4.08	4.55	4.46	4.36	6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01	0.112	0.110	0.108	3.4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4.44	3.92	5.10	4.49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<20 (4.44)	<20 (4.44)	<20 (5.10)	<20 (4.49)	12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10	0.097	0.126	0.111	3.5	

备注：1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修改单的要求，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 <20mg/m³；

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

3、“--”表示该指标排放速率不作计算。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 DA023 面漆房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，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。

表 6-6 DA025 漆房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排气筒高度(m)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2022.11.12	温度 (°C)	21.5	21.8	21.2	21.5	/	16
	压力 (KPa)	-0.03	-0.04	-0.04	-0.04	/	
	含湿量 (%)	2.30	2.20	2.20	2.23	/	
	标干流量(m³/h)	23252	22717	23493	23154	/	
	苯	实测浓度(mg/m³)	0.867	0.0730	0.0829	0.0809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0.867	0.0730	0.0829	0.0809	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02×10 ⁻³	1.66×10 ⁻³	1.95×10 ⁻³	1.87×10 ⁻³	
	甲苯	实测浓度(mg/m³)	0.0682	0.0814	0.0791	0.0762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0.0682	0.0814	0.0791	0.0762	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59×10 ⁻³	1.86×10 ⁻³	1.86×10 ⁻³	1.76×10 ⁻³	
	二甲苯	实测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
		排放速率 (kg/h)	--	--	--	--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(mg/m³)	4.45	4.07	4.29	4.27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4.45	4.07	4.29	4.27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08	0.092	0.101	0.099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3.72	4.68	3.11	3.84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<20 (3.72)	<20 (4.68)	<20 (3.11)	<20 (3.84)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86	0.106	0.073	0.089	

备注：1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修改单的要求，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 <20mg/m³；

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

3、“--”表示该指标排放速率不作计算；

4、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规范内插法计算。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 DA025 漆房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，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。

表 6-7 DA027 粘胶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排气筒高度(m)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2022.11.12	温度 (°C)		16.7	16.6	16.7	16.7	/	15
	压力 (KPa)		0.67	0.66	0.66	0.66	/	
	含湿量 (%)		2.4	2.2	2.3	2.3	/	
	标干流量(m³/h)		9578	9125	8923	9209	/	
	苯	实测浓度(mg/m³)	0.0549	ND	ND	0.0183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0.0549	ND	ND	0.0183	1	
		排放速率 (kg/h)	5.26×10 ⁻⁴	--	--	1.75×10 ⁻⁴	0.2	
	甲苯	实测浓度(mg/m³)	0.138	0.0759	0.130	0.115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0.138	0.0759	0.130	0.115	5	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32×10 ⁻³	6.93×10 ⁻⁴	1.16×10 ⁻³	1.06×10 ⁻³	0.4	
	二甲苯	实测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15	
		排放速率 (kg/h)	--	--	--	--	0.6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(mg/m³)	4.54	3.92	4.64	4.37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4.54	3.92	4.64	4.37	6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3	0.036	0.041	0.040	3.4	
	甲醛	实测浓度(mg/m³)	0.160	0.183	0.171	0.171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0.160	0.183	0.171	0.171	5	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53×10 ⁻³	1.67×10 ⁻³	1.53×10 ⁻³	1.58×10 ⁻³	0.2	

备注：1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

2、“--”表示该指标排放速率不作计算。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 DA027 粘胶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，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4 中排放标准。

表 6-8 DA028 粘胶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排气筒高度(m)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2022.11.12	温度 (°C)		16.5	16.4	16.4	16.4	/	15
	压力 (KPa)		0.64	0.65	0.65	0.65	/	
	含湿量 (%)		2.3	2.2	2.4	2.3	/	
	标干流量(m³/h)		10606	10365	10138	10370	/	
	苯	实测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1	
		排放速率 (kg/h)	--	--	--	--	0.2	
	甲苯	实测浓度(mg/m³)	0.0615	0.0720	0.0720	0.0685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0.0615	0.0720	0.0720	0.0685	5	
		排放速率 (kg/h)	6.52×10^{-4}	7.46×10^{-4}	7.30×10^{-4}	7.09×10^{-4}	0.4	
	二甲苯	实测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15	
		排放速率 (kg/h)	--	--	--	--	0.6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(mg/m³)	4.07	4.84	5.53	4.81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4.07	4.84	5.53	4.81	6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3	0.050	0.056	0.050	3.4	
	甲醛	实测浓度(mg/m³)	0.194	0.171	0.216	0.194	/	
		排放浓度(mg/m³)	0.194	0.171	0.216	0.194	5	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06×10^{-3}	1.77×10^{-3}	2.19×10^{-3}	2.01×10^{-3}	0.2	

备注：1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

2、“--”表示该指标排放速率不作计算。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 DA028 粘胶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，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4 中排放标准。

表 6-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序号	点位名称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（mg/m ³ ）					
				颗粒物	非甲烷总烃	苯	甲苯	二甲苯	甲醛
2022.11.12	1#	项目一期北侧厂界外	第一次	0.534	0.52	ND	ND	ND	0.017
			第二次	0.608	0.49	ND	ND	ND	0.022
			第三次	0.489	0.39	ND	ND	ND	0.021
	2#	项目一期西侧厂界外	第一次	0.583	0.45	ND	ND	ND	0.019
			第二次	0.633	0.40	ND	ND	ND	0.015
			第三次	0.562	0.47	ND	ND	ND	0.017
	3#	项目一期南侧厂界外	第一次	0.583	0.53	ND	ND	ND	0.012
			第二次	0.706	0.32	ND	ND	ND	0.015
			第三次	0.660	0.35	ND	ND	ND	0.021
	4#	项目二期西侧厂界外	第一次	0.971	0.35	ND	ND	ND	0.018
			第二次	0.852	0.48	ND	ND	ND	0.015
			第三次	0.929	0.38	ND	ND	ND	0.010
标准限值			/	1.0	2.0	0.1	0.2	0.2	0.1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。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浓度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中其他排放标准，甲醛浓度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6 中排放标准，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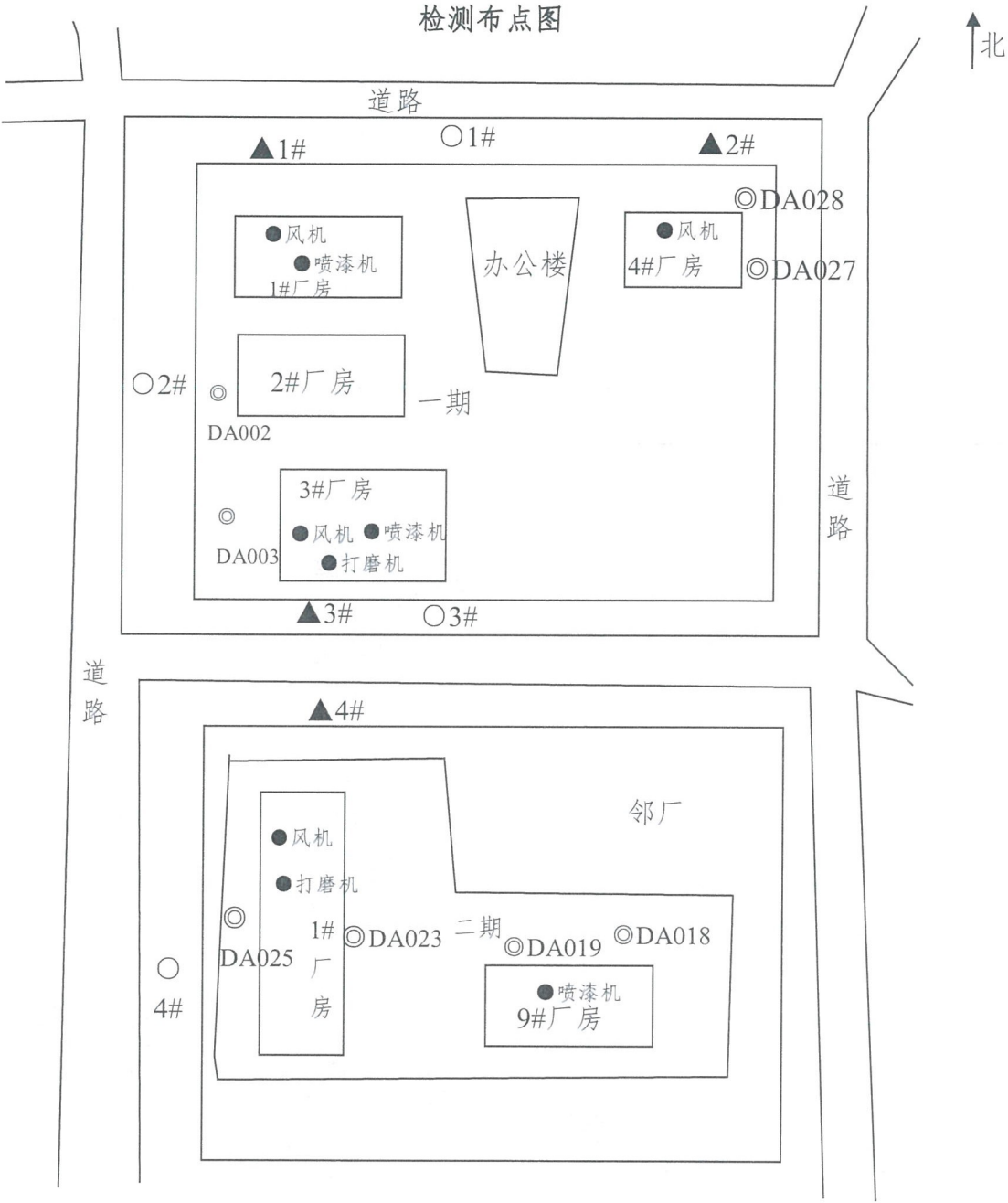
表 6-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主要噪声源			1#为风机、喷漆机，2#为风机，3#、4#为风机、打磨机、喷漆机				
检测环境条件			天气状况：无雨雪、无雷电、风速小于 5m/s				
仪 器 校 准 值 dB(A)			测前	93.8	检测结果 L _{eq} [dB（A）]		
			测后	93.7			
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置		测量值	报告值	标准限值
2022.11.12	1#	昼间	项目一期北侧厂界外 1m，高 1.2m 处		61	<65	65
	2#	昼间	项目一期北侧厂界外 1m，高 1.2m 处		59	<65	
	3#	昼间	项目一期南侧厂界外 1m，高 1.2m 处		62	<65	
	4#	昼间	项目一期北侧厂界外 1m，高 1.2m 处		63	<65	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。

正文结束

附图: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○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▲噪声检测点 ●噪声源

报告结束

编制: 审核: 签发:

